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4〕24号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绛县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新绛县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绛县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全县城镇区域供暖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救援能力，明确突发事件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切实做到“早预防、事发前有准备、有预案；早发现，事发时有预警、有保障；早处置，正确应对、科学救援”，早期防止和正确处置城镇供暖安全事故，建立应对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组织管理指挥系统、强有力的应急工程救援保障体系、综合协调、应对自如的相互支持系统、充分备灾的保障供应系统以及体现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队伍建设，全面规范全县区域供暖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协调、控制、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形成领导一元化、指挥智能化、防范系统化、处置高效化的应急机制，进一步增强供暖突发事件的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8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6月1日施行）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4〕32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绛县行政区域内区域供暖突发事件的安全管理及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1.4 应急工作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以人为本，控制危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依法管理，迅速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救援体系，由县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为县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指挥部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政府联系副主任。

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科技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金融监管新绛支局、县畜牧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各镇人民政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局长兼任。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办公室职责见附表 1。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成立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组、医护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事件调查组、技术专家组等 6 个工作组。

工作组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各工作职责见附表 2。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县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各镇人民政府

府、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之间建立供暖重特大突发事件监督检查监管机制和重大信息通报机制。强化对县域内各供暖建设项目以及使用单位、场所的实地查验、风险研判、危险管控、信息报告与共享，制定供暖突发事件评估指标，切实做好供暖项目的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县住建局建立全县区域供暖安全管理工作信息综合利用和应急资源共享平台，以提升全县应对供暖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规避供暖建设项目风险、预防供暖使用过程中事故，确保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3.2 监管

县住建局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以及各镇分管领导制定供暖建设项目安全风险管控计划和监管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完善建设项目台账，加强供暖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备案等安全管理工作。

3.3 预警

3.3.1 预警支持系统

县住建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供暖建设项目风险及危险、有害因素管理信息数据库，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各自监管的领域、范围内开展城镇供暖风险预测和预警工作。进一步强化各部门横向的信息沟通和协调联动，开展城镇供暖日报、月查等检测工作。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县住建局协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城镇供暖监督管理及

风险监测信息，对供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对经综合分析研判标明可能具有较高风险隐患的建设项目及其施工单位，要及时报告指挥部，并及时发出安全风险警示，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向社会公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监测信息和风险评估研判结果，对发现的供暖突发事件苗头和安全风险隐患，应及时报县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和可能涉及的区域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3.3.3 预警行动

经分析研判可能发生城镇供暖突发安全事件时，各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组，加强对供暖建设项目及施工单位、场所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进行详细核查、汇总和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检查、检测工作，评估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严重性、发展趋势及可能的影响范围。经分析研判与调查核实，达到城镇供暖突发事件评估指标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凡达到城镇供暖突发事件评估指标的，征求专家组意见和建议，迅速提出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事件的进一步蔓延和扩大，利用各种渠道、手段、方法督促城镇供暖及相关企业实施整改。

（3）应急准备。应急专业队伍和相关职责的部门、人员进

入待命状态，视必要情况调集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对所需要的物资、装备、材料，做好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4 信息报告与评估

4.1 信息报告的主体、时限及内容

县住建局建立并实施城镇供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加强信息直报系统建设，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实效性、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现场、记录、台账和相关的证据。报告主体、时限和内容见附表 3。

4.2 事件评估

城镇供暖突发事件评估是为确定应急响应级别而进行的。评估工作由县住建局统一组织、及时进行。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供暖建设项目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危害、健康损害及可能涉及的人员、范围，是否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害后果、事故风险及其严重程度。

（2）供暖突发安全事件可能的发展趋势等。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日常监管的数据、信息内容，及时向县住建局通报情况。经组织专家评估或为疑似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的，县住建局按规定向县指挥部报告。

5 应急处置

5.1 现场应急处置原则

(1)“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对突发事件地域、现场进行封闭、隔离、警戒，严控现场事态进一步蔓延扩大。

(2)以人为本、突出重点的原则。把救护人的生命作为首要任务，明确救人、疏散人员、防止事态扩大等重点任务，优先保障抢险救护人员的安全，把突发事件危害的可能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3)预防为主，防与救结合的原则。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4)紧急避险的原则。涉事现场所有人员遇到突发险情、严重危及自身生命安全时，可以不等上级指示，在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后，立即撤到安全地点，一线指挥员可以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指挥现场人员紧急避险，然后再向上级领导说明情况。

(5)保护环境优先的原则。在实施救援过程中，应先对已被破坏的环境进行有效的控制，然后改善环境，使其达到安全化。防止因急于救援继续破坏原来的环境，从而造成二次事故的发生或增加救援难度。

(6)科学、高效的原则。尽量避免突发事件涉及区域内人

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正常的生活不受较大影响。

5.2 先期处置

供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责任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尽一切可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封锁突发事件现场以及涉险的设备、设施，组织现场涉险人员迅速撤离危险位置和危险现场，防止事态扩大蔓延以及可能影响到周边范围。

5.3 应急响应

根据供暖突发事件可能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工作需要，县级层面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其响应条件、相应级别、启动程序、处置措施以及级别调整及终止见附表4。

5.3.1 IV级响应

符合IV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IV级响应。县指挥部视情况派人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3.2 III级响应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III级响应。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3.3 II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立即向应急专班发布赶赴事故现场信息，应急专班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前线指挥部各项准备工作。

（2）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报告，议定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确定赶赴现场的人员后，通过有关信息平台 and 各类通信手段，发布赶赴事故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收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

（3）指挥部领导率领副指挥长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迅速成立前线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事故险情会商，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4）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前线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现场情况严峻时，可根据实际需要，请求上级指挥部调派专业救援队增援，调拨应急救援物资。

（5）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6）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根据事故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8) 协调宣传部门加强事故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事故救援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5.3.4 I级响应

符合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启动 I 级响应。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 (1)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 (2) 积极配合省级、市级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 (3) 决定事故应急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4 应急行动

(1) 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应急行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进行现场调查、咨询，查阅、收集突发事件现场第一手资料，对事件性质和危险程度做出准确的分析研判结论。

(2) 根据城镇供暖突发事件性质、涉险范围、受危险影响的人员、区域以及应急人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制定科学、高效、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措施。

(3) 紧急调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

医护用品，确保救援所需及时到位，做到抢险科学高效，控制及时可靠，救护迅速有力。

（4）核实突发事件现场情况，搜集、整理现场基础事故信息，保证信息传递及时迅捷、准确无误，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5.5 信息发布

县级响应相关信息由县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发布。各镇及各有关部门按照统一发布的权威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主要建设好 3 支应急救援基本力量。

6.1.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

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县住建局、供暖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城镇供暖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6.1.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

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

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6.1.3 应急管理力量

由有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县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各有关单位对供暖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及信息交换。

6.2 信息通信保障

各通讯部门负责承担应急通信保障，建立以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信系统，确保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现场与供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现视频、音频、数据信息的双向传递。

6.3 物资财力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供暖企业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

6.4 医疗卫生保障

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发生后，快速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对群众健康造成的危害。各医院负责开通绿色通道，及时收治伤员。

6.5 交通治安保障

为做好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的运输保障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紧急处置交通管理保障的组织与实施，制定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

工具优先通行制度，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保障运输安全畅通。县公安局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能够将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发生后，本级人民政府和县公安局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理

县指挥部根据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人民政府。事发企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恢复生产建设秩序，妥善安置受伤及受事件影响人员的生活及善后工作，确保人员和谐、社会稳定。

7.2 总结评比

应急处置结束后，指挥部要在一周内做出客观、公正、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内容应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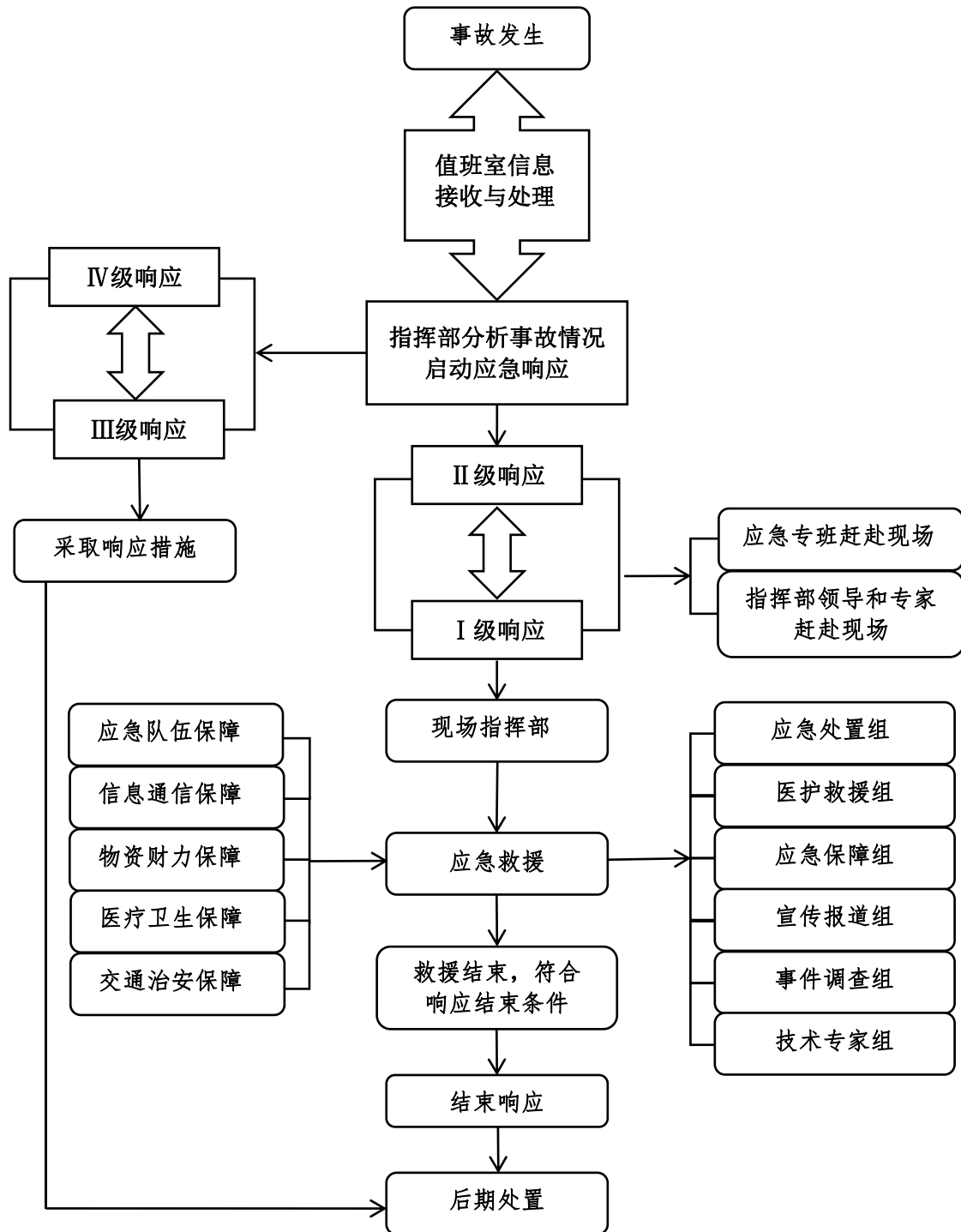
- (1) 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和沿革全过程；
- (2) 突发事件形成的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 事件结论；
- (4) 应急预案实施效果评估情况；
- (5) 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以及应急预案应改进的措施建议；
- (6) 事件相关附件。

8 附则

8.1 附图和附表

附图

新绛县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新绛县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

部门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统筹协调全县城镇供暖突发事件防范控制与救援工作，制定城镇供暖安全管理总体规划、检查监督重要举措。组织指挥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相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落实省、市级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并适时修订供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力量参加供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和发布供暖突发事件的信息。指挥、协调各镇供暖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事件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走向。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制定、协定，指导全县供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发改局	负责储备和落实重要救援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体局	负责联系住建部门对临近校园开展涉事建设项目的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事发区域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负责事发区域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客运公共交通通行，做好涉嫌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违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	按照国家规定负责供暖突发事件中死亡人员补助等善后处置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新绛分局	负责供暖突发事件引发周边环境污染的检测工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县住建局	负责城镇供暖应急预案的备案、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城镇供暖项目监管平台及数据库，协调并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运送车辆的公路运输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城镇供暖突发事件造成农业和农村不利影响的处置工作。
县工信科技局	负责监督指导工业用暖企业安全用暖管理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供暖突发事件造成的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县文旅局	协助配合涉及文物区域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和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对旅游景区（点）发生的城镇供暖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县卫健局	组织、协调供暖突发事件受伤患者的医疗救治和事件现场卫生处理工作，对造成人员健康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负责通报在调查处理传染病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城镇供暖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销售等环节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支持等。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外供暖建设项目工程规划审查工作。
县畜牧中心	负责城镇供暖突发事件涉险区域内对畜禽影响的处置工作。
金融监管新绛支局	负责督促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相关保险理赔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发区域消防事项，及时组织消防力量处置现场火灾险情。
各镇人民政府及新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协助指挥部及相关部门做好各自行政管辖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做好稳定人心、恢复秩序工作。

附表 2

新绛县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部门	牵头单位	主要职责
事件调查组	县住建局	负责调查事件发生的原因、人员伤亡以及经济损失情况。查明事件性质，分析事件责任和影响程度，提出对事件主要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事件应急处置与责任调查同步进行，边报告、边调查、边处置，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工作。
危害控制组	县住建局	负责对突发事件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控制、隔离，防止此生灾害和事件扩大。
医学救援组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和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医药储备应急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
应急保障组	县发改局	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调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对受伤人员进行安抚，对受事件影响人员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的通关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指令，积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引导社会舆论。
技术专家组	指挥部根据需要 抽调有关方面 专家组成	观察、搜集突发事件现场相关情况和信息，参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解决技术难题。提出扩大应急响应建议，对救援过程实施技术评估，提出行动方案。

附表 3

新绛县城镇供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报告主体和时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发生或可能发生城镇供暖突发事件的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及住建部门报告。2、城镇供暖相关技术机构、监理单位、有关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发现可能导致突发事件的隐患等相关情况，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及住建部门报告。3、县住建局应当按照城镇供暖突发事件报告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住建管理部门报告。4、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镇供暖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但对于经研判认为重大、敏感的信息事件特殊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必要时可以直接上报市政府和市住建部门。
报告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险情或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2、事故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资质等级，施工单位负责人、工程项目部经理、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和执业资格。3、险情基本情况或者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4、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分析。5、事故抢险救援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6、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7、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联系电话及报告时间。

附表 4

新绛县城镇供暖突发事件响应分级及措施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启动条件:</p> <p>1.造成3人以下死亡; 2.造成1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V级响应。</p> <p>应急措施:</p> <p>1.县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事故信息; 2.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事故救援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派出应急救援专业队进行支援。</p>	<p>启动条件:</p> <p>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3.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p> <p>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p> <p>1.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事故最新情况,组织事故情况会商,研究应急救援措施; 2.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县域范围内救援力量。</p>	<p>启动条件:</p> <p>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 3.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p> <p>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p> <p>1.控制现场事态,严防事故扩大; 2.根据现场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机构请求,调派增救援人员,协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调拨。</p>	<p>启动条件:</p> <p>1.造成30人以上死亡;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 3.造成1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p> <p>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级响应。</p> <p>应急措施:</p> <p>在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p> <p>1.控制现场事态,严防事故扩大; 2.指挥部机构请求,调派增救援人员,协调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调拨。</p>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存。

新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印发
